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计署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38 至 47 页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认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及《核数条例》(第122章) 第11(1) 条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1)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16(1)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会计估计和相关资料披露是否合理。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7年10月27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26楼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102,652,670	59,926,086
现金及银行结余		1	952
		102,652,671	59,927,038
负债			
暂收款项	4	(1,779,334)	(1,756,652)
		100,873,337	58,170,386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58,170,386	76,362,444
年内盈余／(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年终结余	5, 6, 7	100,873,337	58,170,386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952	4,101
收入	8	129,996,767	60,990,535
支出	5, 9	(87,293,816)	(79,182,593)
年内盈余/(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其他现金转动	10	(42,703,902)	18,188,909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1	952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设立，是为工务计划、征用土地、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资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据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设立。其后，该基金视作已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3)条设立。基金根据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在下文内，该决议简称「决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组。

2. 会计政策

- (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决议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亦不包括下列附注4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 (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i) 指根据决议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ii)及(iii))	102,604,328	59,877,819
存款	48,342	48,267
	<u>102,652,670</u>	<u>59,926,086</u>

-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 (iii) 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3.3%(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贷项：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工程合约保留金	1,486,928	1,375,914
其他	292,406	380,738
	<u>1,779,334</u>	<u>1,756,652</u>

5. 基金结余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b)(v) 段须记入基金帐目贷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d)(i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帐目。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现开列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元票据利息而没有偿还本金。

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28.5 亿元 (2016: 39.06 亿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7. 承担

核准项目预算的未用余额如下：

总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土地征用			
701	土地征用	5,245,069	6,181,799
	小计	5,245,069	6,181,799
基本工程——工务计划			
702	港口及机场发展	125,798	148,701
703	建筑物	51,601,799	48,655,352
704	渠务	15,654,031	14,814,933
705	土木工程	57,611,836	64,194,638
706	公路	130,419,439	176,553,909
70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46,160,300	22,930,399
709	水务	10,749,016	12,117,324
711	房屋	8,619,120	3,448,818
	小计	320,941,339	342,864,074
非经常资助金			
708 (部分)	非经常资助金	30,440,527	32,749,403
	小计	30,440,527	32,749,403
系统设备			
708 (部分)	主要系统设备	4,599,006	3,005,762
710	电脑化计划	9,313,726	7,519,921
	小计	13,912,732	10,525,683
		370,539,667	392,320,959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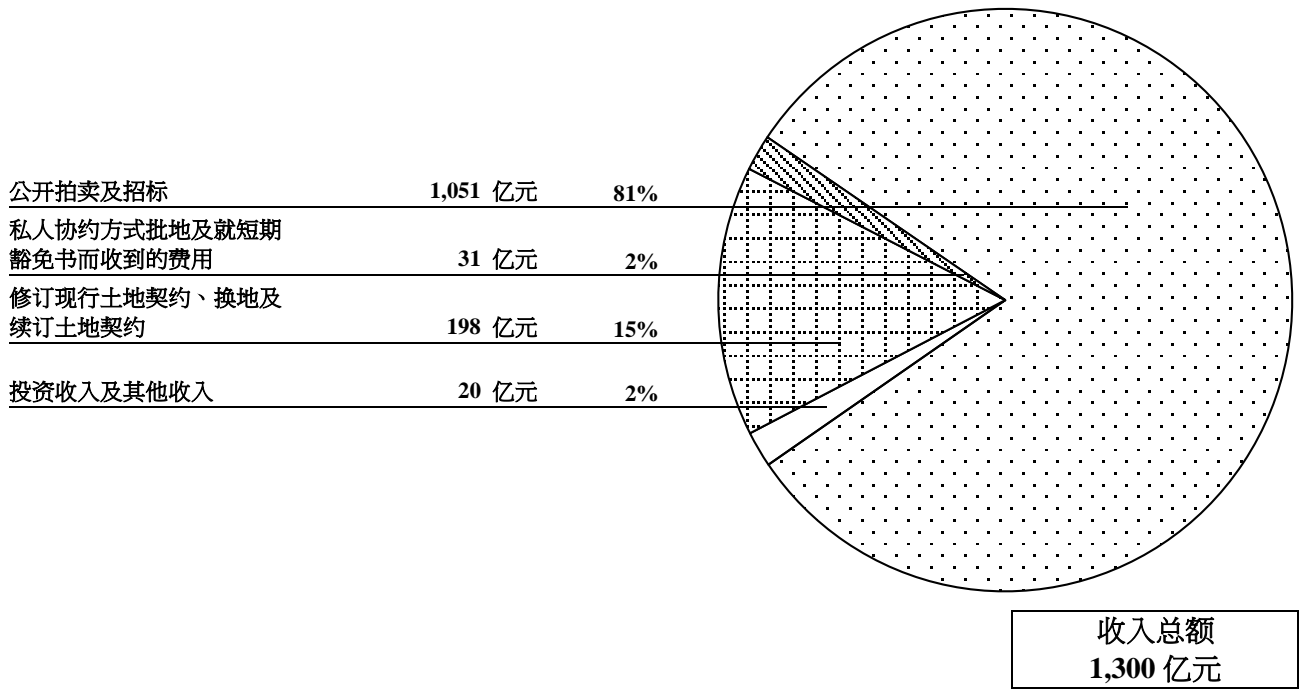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地价收入			
公开拍卖及招标	-	105,091,474	40,309,742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	2,245,563	1,440,679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	19,819,546	18,372,959
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	812,951	769,457
	67,000,000	127,969,534	60,892,837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1,879,741	-
(以下附注 (i))			
其他	-	1,917	2,341
	2,135,000	1,881,658	2,341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25,000,000	-	-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项	66,694	8,265	988
其他	-	137,310	94,369
	66,694	145,575	95,357
	94,201,694	129,996,767	60,990,535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基金共 68.6 亿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亿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亿元) 的投资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在该两个历年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每年的投资回报，包括二零一六历年为数 2.3 亿元 (2015: 1.5 亿元) 的投资回报，基金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72.4 亿元 (2015: 70.1 亿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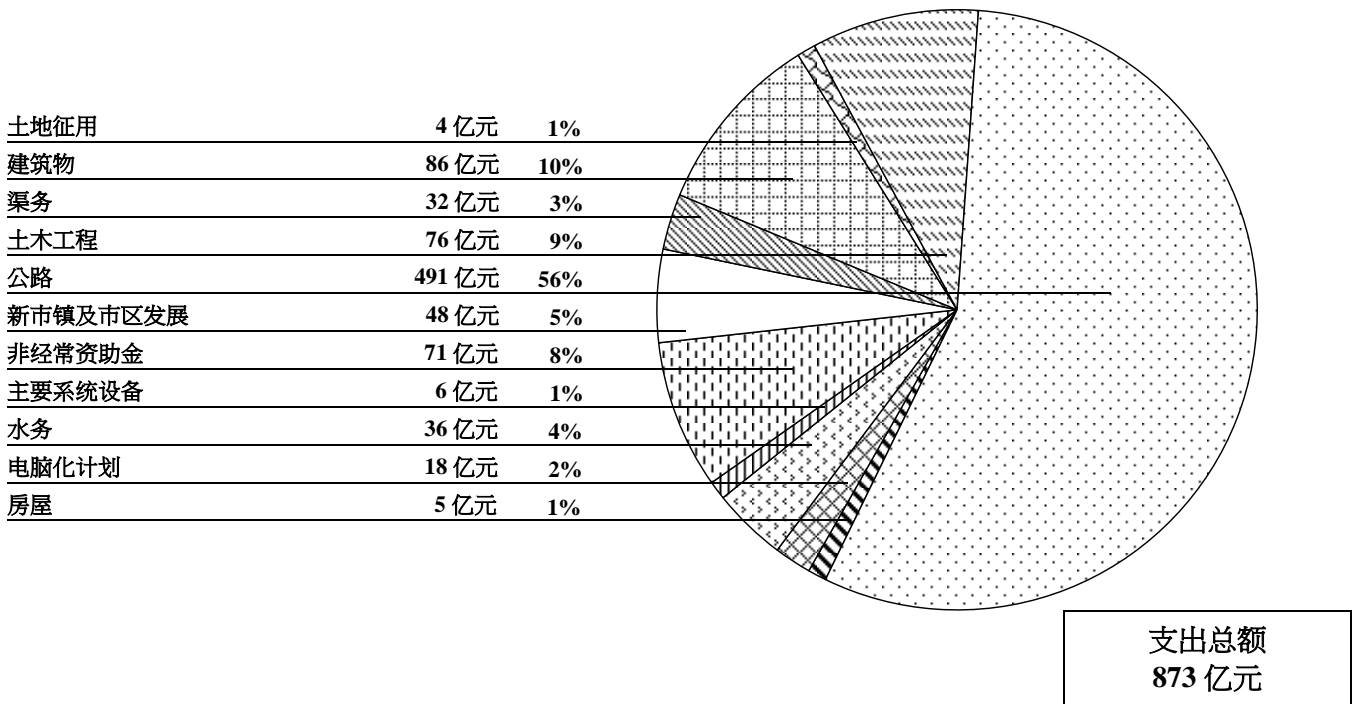
9. 支出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土地征用	2,737,935	341,879	656,503
工务计划			
港口及机场发展	1,000	1,464	1,660
建筑物	8,180,240	8,618,156	9,157,521
渠务	2,839,773	3,198,527	3,834,792
土木工程	7,378,858	7,575,253	6,040,310
公路	43,787,761	49,093,581	44,168,403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4,198,813	4,729,551	2,733,116
水务	3,507,234	3,621,936	4,121,209
房屋	907,322	465,313	542,131
	70,801,001	77,303,781	70,599,142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非经常资助金	7,745,972	7,119,837	5,189,681
主要系统设备	939,800	599,210	1,133,293
	8,685,772	7,719,047	6,322,974
电脑化计划	2,244,622	1,816,318	1,519,091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利息及其他开支	76,671	76,669	77,301
其他支出			
退还多缴地价	-	36,122	7,582
	<u>84,546,001</u>	<u>87,293,816</u>	<u>79,182,593</u>

进一步的支出分析见于附表第 150 至 219 页。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于「港口及机场发展」、「退还多缴地价」和「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利息及其他开支」的支出各少于1亿元，因此没有在图内列出。

10.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42,726,584)	17,988,591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22,682	200,318
	(42,703,902)	18,188,909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结余

